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9月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9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1,5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1%。最高成交价为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39,0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804,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1%,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834,079.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的“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的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十三五”装备预研领域基金第一批指南发布条目,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经过公开征集、评审和公示,认定公司的“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为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之一。认定项目名称为:“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该项目是针对网络环境下异构仿真资源虚拟化、服务化、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多实例高并发运行等基础科学问题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基于新一代虚拟化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2)基于云架构的自适应封装与仿真资源的互操作、可重用与可组合方法;(3)基于多智能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和管理方法;(4)虚拟化、服务化仿真系统智能调度方法。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9日,装备项目管理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就该项目进行节点检查,经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节点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1、该项目完成了基于新一代虚拟化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基于云架构的异构仿真资源自适应封装方法和基于多智能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方法等研究;突破了基于本体语义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异构仿真资源自适应封装方法和基于遗传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方法等关键技术。项目组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节点规定的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达到了规定的技术指标;

2、该项目取得了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平台原型系统等阶段性研究成果,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

三、风险提示

“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的项目正在分阶段研讨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节点的评审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727,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6元/股,成交总额54,990,89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662,000,000元变更为5,180,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2-0003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

根据上述批复、通知和决议,公司即制作了相关申请材料,并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466200.00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注册资本:518000.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总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018年5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14,064,657.53元人民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瀛通通讯”)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近日收到江安县政府科技环保补助资金1538.59万元,且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海丰和锐资金账户。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补助资金外,收到本次及零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34.36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24.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披露在内所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6,908.95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转股价格:人民币19.4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新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3日。

(六)转股价格:人民币19.4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9

可转债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泉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新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40元/股。

因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18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修正为19.4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新泉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21,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333,340.14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保护股东利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2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70-3.50
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3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46,000,000.00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1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1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3.65-5.30	2,164,166.67	102,164,166.67
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		251,444.44	80,251,444.44
	合计			180,000,000.00					2,415,611.11	182,415,611.1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均已到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9,490万元(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万和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27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10-5.00
2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年9月28日	随时赎回	本金保证型	
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保本固定收益	
4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	
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6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汭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8年8月2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7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艾茨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7月27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8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2018年9月2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9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18年11月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柯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1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尘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8年9月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2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8月1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3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00	2018年8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6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17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594,9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